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阮語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濠欣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宣告撤銷協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